



珠海市自动化学会

珠自学函〔2022〕5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珠海市自动化相关科技行业健康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自动化产业领域市场需求，推动自动化行业相关标准研制，加强和规范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珠海自动化学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



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标准起草、征求意见、评审、发布等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和审批由我会标准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标准审查专家由我会的理事选拔组成，组成后按领域分为若干个专家组，负责审查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ZHAA）、团体标准顺序号（XX 为 2 位阿拉伯数字）、年代号（XXXX 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编号排序为：T/ZHAA XX-XXXX，其中团体代号由珠海市自动化学会简写为 ZHAA 四个大写字母组成。

第二章 标准立项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珠海市自动化学会的会员单位和个人均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申请人将相应文件报学会秘书处。申请提交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二）团体标准草案。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3.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4. 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鼓励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5. 珠海市自动化学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享、重复使用；
6. 坚持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7.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家标准。

第七条 经珠海市自动化学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拟立项的项目。

第八条 立项通过后，珠海市自动化学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归类、汇总，在学会公众号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珠海市自动化学会秘书处下达标准计划，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三章 团体标准起草

第九条 珠海市自动化学会与第一主编单位签订团体标准编制协议。

第十条 主起草单位应会同参编单位组成团标起草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标准撰写规则（GB/T 20001）》、《团体标准管理现定》等要求。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应广泛收集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应组织对应行业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讨论，对团标初稿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编制送审稿

第十二条 主起草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标准工作部，由工作部通过学会工作群、网站、发函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主起草单位负责收集汇总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据此对征求来的意见逐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五章 团体标准审查、编制报批稿

第十四条 主起草单位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报送至学会标准工作部，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最终审查。

第十五条 根据审查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由主起草单位组织各编制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完成标准最终报批稿。

第六章 团体标准报批、试运行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部负责将团标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文件，报请学会秘书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七章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修订及复审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特殊情况可延长 6 个月、团体标准修订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第十八条 珠海市自动化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标龄超过 3 年的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得出废止、修订和继续有效三种复审结论，并对标准复审结果的进行公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程序由珠海市自动化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